

## 北區區議會第 20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2 月 10 日

時間：上午 9 時 34 分至 11 時 58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 <u>到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主席：蘇西智議員, BBS,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議員：侯志強議員          | 上午 09:51    | 上午 11:55    |
| 侯金林議員, MH,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根年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葉曜丞議員, MH         | 上午 09:46    | 會議結束        |
| 劉國勳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余智成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溫和達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黃宏滔議員             | 上午 09:44    | 會議結束        |
| 賴心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葉美好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廖國華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劉天生議員, BBS        | 會議開始        | 上午 11:45    |
| 潘忠賢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盧佩珍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林麗芳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羅世恩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譚見強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溫和輝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黃成智議員             | 會議開始        | 上午 11:00    |
| 李國鳳議員             | 會議開始        | 上午 11:45    |

秘書：朱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北區)

## 列席者

|          |                          |
|----------|--------------------------|
| 陳羿先生, JP |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
| 蘇錦棠先生    | 香港警務處大埔區指揮官              |
| 梁景恆先生    |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指揮官              |
| 羅文添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 2 (新界西及北) |
| 蔣翠雲女士    |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專員               |
| 楊馬玉玲女士   |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            |
| 陳升惕先生    |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
| 余廖美儀女士   |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
| 許惠強先生    |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
| 劉玉明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
| 李勤發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衛生總督察           |
| 莊敏婷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鍾建強先生    |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
| 何耀民先生    |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警民關係主任           |

## 議程第 2 項

|           |               |
|-----------|---------------|
| 何皓琰女士, JP |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
|-----------|---------------|

## 議程第 3 項

|           |                      |
|-----------|----------------------|
| 蘇錦樑先生, JP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
| 胡偉文先生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

## 未克出席者

|       |      |
|-------|------|
| 藍偉良議員 | 因事請假 |
| 陳 勇議員 | 因事請假 |
| 陳崇輝議員 | 因事請假 |
| 簡永輝議員 | 因事請假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藍偉良議員，陳勇議員、陳崇輝議員和簡永輝議員請假，請議員備悉及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 第 1 項——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沒有收到就 2010 年 12 月 9 日舉行的第 19 次會議的記錄而提出的任何修訂建議。
4. 大會通過上述會議的記錄。

## 討論及資料文件

### 第 2 項——「設立物業管理行業的規管架構」的公眾諮詢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2011 號)

5.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何皓璇女士,JP 列席會議。
6. 何皓璇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7. 羅世恩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現時不少屋苑都有管理問題，不少居民對屋苑經理的管理和態度尤其不滿，卻投訴無門；而屋苑經理的表現經交涉後亦未見明顯改善，此種矛盾無法解決。因此物業管理公司和從業員均須被立法規管；
  - (b) 政府倡議物業管理行業的規管架構(下稱「規管架構」)應考慮以下幾點：
    - (i) 由政府主導，仲裁業主投訴，給予管理公司建議，如管理公司觸犯法例，可責成對方承擔法律責任；

- (ii) 實行扣分制：如管理公司或屋苑經理表現欠佳，應予扣分，並公開資料予業主或全港法團，以便市民選擇管理公司或經理時參考。扣分制與分級制互相配合，可提供多項指標供業主參照，避免大公司壟斷；
- (iii) 頒布清晰的準則和指標規管管理公司的質素；
- (c) 由於業主是管理公司的僱主，而且大多缺乏時間和專業知識管理物業，政府立法首要保障業主權益。惟現有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下稱「《第 344 章》」)並不足以保障業主權益，因此規管架構須輔以《第 344 章》的修訂，內容包括：
  - (i) 屋苑或物業發售時，管理公司會成為大廈公契管理人，然而合約沒有訂明任期，《第 344 章》應訂明大廈公契管理人的任期，過後法團成員或業主可重新選擇管理公司；
  - (ii) 某些管理公司在法團選舉中偏袒一方，《第 344 章》應立法強制管理公司在法團選舉中保持中立；
- (d) 結合發牌制度和扣分制度可望提升屋苑管理質素，減少居民和管理公司間的磨擦。

8. 溫和達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贊成立法規管物業管理公司和從業員，理由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 (i) 樓宇升值能力有賴管理質素，而管理質素又有賴業主立案法團和管理公司的工作；
  - (ii) 業主立案法團為非專業的義務組織，遇有難題會向各區民政事務處大廈管理聯絡小組求助，但作用不大；
  - (iii) 物業管理權屬業主立案法團所有，管理公司的角色被動，不願承擔責任，因此政府須作主導，加緊規管；
- (b) 在規管從業員方面，提議透過公司的管理架構規管員工，在有薪工時內為員工提供培訓，令員工不致因受訓而遭剋

扣工資或增加工時；

- (c) 對分級制有保留，原因是少有公司能躋身高級界別，容易造成大公司壟斷，影響自由競爭；
- (d) 政府應加強監管樓宇維修。

9. 劉國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現時香港的物業管理行業雖沒有發牌制度和監管機構，但仍受《第 344 章》無形規管，而土地審裁處亦會協助業主裁定建築物管理的爭議，並非全無監管；
- (b) 實施發牌制度乃正確方向，但諮詢文件未有觸碰以下兩個問題，因此未能完全保障業主：
  - (i) 管理公司結業後，可能易名再重新經營；
  - (ii) 牽涉大廈管理糾紛的仲裁須由律師和土地審裁處介入，成本高昂，業主難以負擔；
- (c) 現時市民依賴各區民政事務處提供物業管理的意見，但後者參照《第 344 章》提供的意見時或模稜兩可，市民欠缺諮詢途徑；
- (d) 現時《第 344 章》有許多灰色地帶讓管理公司鑽空子，部份條文含糊不清、有欠公平，修訂《第 344 章》乃規管物業管理行業的關鍵。若此法完備，便毋須監管太嚴；
- (e) 新的監管機構應提供物業管理的專業意見，就業主投訴展開調查以及提供低成本仲裁服務；
- (f) 支持單一級別發牌制度，原因是業主招標時會自行為管理公司分級，硬性分級對中小型公司不公平，會限制其發展，造成大公司壟斷。而發牌制度亦須規管管理公司結業後易名經營的情況；
- (g) 至於物業管理從業員是否須領牌，他表示現時只有兩所大專院校提供物業管理註冊課程，學位不足，政府宜協助增辦課程。此外，業主立案法團的監管角色亦不容忽視，當

局應開辦物業管理課程供業主修讀；

- (h) 總括而言，除了落實諮詢文件的措施外，當局還須檢討《第 344 章》，提升各區民政事務處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的專業水平，以及降低物業糾紛的仲裁成本，方能全面保障業主。

10. 葉美好議員認同物業管理公司和從業員均須接受監管，從業員管理物業如涉及刑事案件，既可追究其刑事責任，亦起阻嚇作用，保障業主利益。此外，她贊成分級發牌制度，業主可因應不同需要，付不同價錢聘請管理公司，而管理公司亦可根據指引提升服務質素，業主從而得益。

11. 黃宏滔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某些法團委員比物業經理更熟悉《第 344 章》條文，這引出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僅限物業經理)皆有發牌需要，但當局宜視乎有關人士修讀認證課程的年期而訂下過渡期，期間可簽發臨時牌照；
- (b) 政府應提供物業管理課程支援，課程應以詳解《第 344 章》為要，毋須太專業；
- (c) 建議規管架構引入分級制，但不應單以管理公司轄下的樓盤數目來評級，而亦應以公司的物業管理資歷來評級，讓中小型公司有機會投標管理高級或大型屋苑。

12. 葉曜丞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現時大型屋苑聘請的管理公司水準甚高，物業經理亦有相關資歷，惟一些單幢樓宇只靠法團管理，甚至有一些舊式樓宇完全缺乏管理；
- (b) 現時《第 344 章》條款有很多灰色地帶，對業主保障不足夠，加上很多法團成員並非專業；當法團坐擁大筆金錢時，欠缺監管便會很危險；
- (c) 只有某些職級的物業管理從業員須領牌；
- (d) 不宜實施分級發牌制度，市場會自行調節；

(e) 規管條文毋需太嚴苛，否則會容易引致市場壟斷。

13. 賴心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他認同劉國勳議員有關《第 344 章》的觀點，在綱舉目張的原則下，物業管理的眾多問題都可歸因於《第 344 章》條款模稜兩可，因此修訂《第 344 章》乃當中關鍵；
- (b) 分級制方面，管理公司出於經營考慮自會提升質素，而業主亦會因應自己需要而選擇適合的管理公司，未必單單考慮質素高低，故分級制並無意義，由市場自行調節較為合適；
- (c) 管理公司必須領牌，至於員工是否須領牌則可參考其他專業界別的做法；
- (d) 規管由法定機構負責，較為靈活；
- (e) 落實規管的時間表視乎工作進度，愈快愈好；
- (f) 規管不必太嚴格，但法例一定要清晰。

14. 潘忠賢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贊同物業管理發牌制度，理由是既然現時保安員要領牌，管理保安員的公司更有必要領牌，此行業涉及重大利益，需要發牌規管；
- (b) 物業管理公司和從業員均須領牌；
- (c) 毋需引入分級制，物業招標時管理公司會羅列資歷，政府毋需介入；
- (d) 設立法定機構發牌監管，更靈活且更適合香港市場發展；
- (e) 由於聘請專業人士的成本太高，可容許少於某個戶數(如少於 20 戶)的小型法團自我監管，豁免領牌；
- (f) 發展商讓自己屬下的管理公司以公契形式管理物業，要解除契約必須超過 50%業主同意，造成壟斷，應設下公契管

理人的任期，讓業主有所選擇。

15. 鄧根年議員贊同由專責部門規管物業管理行業，亦支持向公司管理層發牌，讓其承擔應有責任。但他認為規管準則應劃一，而且規管時間應有彈性，容許從業員有足夠時間修讀物業管理課程。

16. 何皓琰女士感謝各議員的寶貴意見，她總結並回應議員的意見為下列幾點：

- (a) 議員皆支持發牌制度，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均須規管；
- (b) 議員對分級制持不同意見；
- (c) 有意見應由法定機構監管，亦有意見由政府監管，對此署方會繼續諮詢市民、業主、物業管理行業、十八區區議會和立法會，約在年中會有方向性取態；
- (d) 多位議員提及諮詢文件的措施並不足夠，必須配合《第 344 章》的修訂；
- (e) 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指示署方須加強大廈管理工作。署方會從多方面研究監管物業管理行業，措施包括：
  - (i) 諮詢文件中所倡議的規管架構；
  - (ii) 檢討《第 344 章》一署方現正進行相關工作。《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委員會已於本年 1 月開始運作。議員可提出意見，署方會平衡各方意見；
  - (iii) 關於解決「三無」大廈的問題，署方於去年四月一日開始推行「大廈管理專業服務計劃」。參與計劃的物業經理會提供貼身服務，義務協助約 50 幢「三無」大廈的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及統籌和協調樓宇維修工作。該試驗計劃的成效良好，行政長官要求加以推廣，務求每年有數百幢「三無」大廈的業主得益；
  - (iv) 推動全民參與，加強相關人士對《第 344 章》和物業管理的認識一署方現正伙同香港大學專上學院合辦課程，為相關人士提供系統性培訓，並組織曾修讀課程人



士，分享大廈管理知識；

- (v) 署方將會組織由專業人士和地區人士組成的顧問小組，就大廈管理糾紛提供中肯而專業的意見，希望從多方面盡力協助業主；

(f) 是次的諮詢期將於本年 3 月 15 日截止，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17. 主席感謝何皓琰女士的詳盡回應，總結說議員皆傾向支持立法規管物業管理行業。

18. 主席宣佈大會休息 10 分鐘。

(何皓琰女士於此時離席。)

### 第 3 項——競爭條例草案簡介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7/2011 號)

19.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列席會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局長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蘇錦樑先生, JP

胡偉文先生

(黃成智議員於此時離席。)

20. 蘇錦樑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第 7/2011 號的內容如下：

- (a) 政府引入《競爭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各行業營造公平的競爭環境，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他指出，一個蓬勃、公平和開放的競爭環境可為消費者帶來更多產品和服務的選擇、更吸引的價格和更佳的产品質素；同時亦鼓勵商界創新，從而惠及消費者；
- (b) 由於香港現時的競爭政策只適用於電訊業和廣播業，除上

述行業外，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沒有法定權力對反競爭行為的投訴展開深入調查。因此，2006年6月的競爭政策檢討報告建議政府制定跨行業競爭法，以全面保障消費者權益。政府分別於2006年和2008年進行兩輪公眾諮詢，並根據諮詢結果起草《競爭條例草案》；

- (c) 《競爭條例草案》適用於禁止和阻遏「業務實體」(包括從事經濟活動的公司和人)採用欺壓手法或作出其他反競爭商業行為，包括在香港境外地方作出的行為，而其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
- (d) 新法例訂定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包括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
- (e) 合併守則的規管範圍只適用於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局長」)在本港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
- (f) 第一行為守則涵蓋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違反該守則的例子包括：
  - (i) 操縱價格 — 某行業商會曾在報紙刊登廣告，呼籲全港同業將收費調高十個百分比。調整價格屬一般經營方法，但商會呼籲將收費劃一調高某個百分比，則有扭曲市場正常運作之嫌；
  - (ii) 串通投標 — 某業主立案法團為屋苑升降機外門維修合約招標時，只有升降機供應商參與競投，各供應商只就其供應的升降機提交標書，而沒有競投其他公司的升降機外門維修合約；
  - (iii) 分配市場 — 公司甲、乙、丙、丁為某產品的供應商。四家公司同意各自向不同地區和不同類別的顧客銷售該產品，互不侵擾對方的營業範圍。有關安排不單限制了競爭，亦減少了顧客的選擇；
- (g) 第二行為守則涵蓋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違反該守則的例子包括：

- (i) 掠奪式定價 — 某擁有市場權勢的止痛藥供應商，在相對競爭較少的個人零售市場以較高價錢出售止痛藥，而在面對競爭的醫院銷售市場則以十分之一低於成本的價錢出售止痛藥，以排斥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
  - (ii) 搭賣 — 某間在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市場擁有相當強大權勢的軟件公司，將其新發展的媒體播放軟件與個人電腦作業系統搭賣，令購買該公司個人電腦作業系統的消費者必須選用同一品牌的媒體播放軟件。這個安排有限制在媒體播放軟件市場上競爭的效果；
- (h) 《競爭條例草案》訂明採用司法執行模式，並會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定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負責調查反競爭行為和提出展開法律程序。政府亦會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負責聆訊和審理競委會提出涉及競爭事宜的個案。此外，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和電訊局局長在調查廣播業和電訊業的競爭事宜方面，與競委會共享管轄權；
- (i) 政府會訂立過渡期，教導市民有關法例，公眾亦可向競委會提出申請，查詢《競爭條例》的內容。當社會適應新法例後，政府才會正式執行《競爭條例》；
- (j) 違反《競爭條例草案》的法定罰款上限為業務實體在違反發生的年度中所得全球營業額的 10%。審裁處可因應個案的情況，採用合適的方法計算罰款；
- (k) 除了政府通過競委會執法外，《競爭條例草案》容許因違反行為守則的行為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提出「後續」和「獨立」的私人訴訟。
21. 蘇錦樑先生相信《競爭條例草案》的引入無礙香港商界的發展。政府已參考不少外國的案例，草擬適用於香港的《競爭條例草案》。他希望區議會能向市民推介《競爭條例草案》的好處。
22. 劉國勳議員支持制定《競爭條例草案》，因為立法能為市

民提供更多商品選擇和讓市民享有更相宜的價格。他對引入《競爭條例草案》有以下疑問和意見：

- (a) 香港大型購物中心如上水廣場和荃灣廣場的租戶，都是一式一樣的大型連鎖服裝商店，小型商店難以進駐。他對上述現況是否屬於《競爭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存在疑問；
- (b) 《競爭條例草案》的細節涉及複雜的經濟理論，普羅大眾難於理解。在宣傳《競爭條例》方面，除製作詳細版本的小冊子外，他建議政府同時出版簡單易明的版本，讓市民更容易明白《競爭條例》的內容；
- (c) 他關注市民遇到消費權益問題時，可尋求協助的途徑，因此建議政府設立投訴渠道，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23. 譚見強議員認為訂定《競爭條例草案》能讓消費者和中小企得益，因此支持立法。他贊同成立競委會和審裁處專責處理反競爭行為個案。然而，政府須注意，公眾或會混淆上述兩個組織與消費者委員會的角色，遇到任何消費問題也向競委會投訴，因而積累很多個案，阻礙競委會和審裁處處理有關《競爭條例》的投訴。

24. 盧佩珍議員同意制定《競爭條例草案》，因為有競爭才有進步。她指出，政府研究引入《競爭條例草案》已超過十年，可見《競爭條例草案》十分複雜。她認為《競爭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不應只適用於電訊業和廣播業。她指出除了大型購物中心外，不同行業都有反競爭行為的情況，例如整條街道的海鮮店全屬同一老闆擁有、澳門其中一條街道的大部分紀念品商店都由同一集團經營等。雖然《競爭條例草案》非常複雜，她仍希望政府把立法工作做好，避免與消費者委員會的工作重疊。

25. 葉曜丞議員認為《競爭條例草案》諮詢文件的條文複雜，一般市民難以明白，不過副局長的投影片簡介內容較為淺白，容易理解。他就制定《競爭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 (a) 香港不同行業都出現大集團壟斷的情況，包括超級市場和大型購物中心，政府制定針對大企業壟斷市場，而非針對

中小企的《競爭條例草案》，將對香港有利。長遠來說，香港必須訂立《競爭條例》，以保障市民和消費者的權益；

- (b) 他認為制定《競爭條例草案》會影響大集團的利益，大集團於背後成為立法阻力，令立法變得困難，過程長達十年之久；
- (c) 他建議政府製作簡單易明的諮詢文件，讓普羅市民清楚認識《競爭條例草案》的內容。政府應該針對大集團，制定清晰的條款，避免大集團於法律上的灰色地帶得益。

26. 賴心議員指出，在資本主義模式下運作的商業社會，公價的出現有時不能避免。他曾當某產品總代理的管理人員，負責將產品分銷至不同的百貨公司，當 A 公司知道 B 公司的售價較低以促銷時，A 公司的專責部門便會向總代理商追討差價。因此，他建議政府從消費者的角度考慮，以《競爭條例草案》打擊不良的營商手法，而非市民接受的公價貨品，例如報紙。他希望政府以保障消費者為大前提來制定政策，並清楚掌握條例，堵塞法律漏洞，避免立法後再提出修訂動議。

27. 潘忠賢議員贊成制定《競爭條例草案》以解決市場上扭曲的商業行為，保障香港市民。他認為《競爭條例草案》應該針對大財團的壟斷問題，而非着眼於中小企。他指出，政府最近只推出大幅地皮而沒有推出小幅地皮拍賣，阻礙小型發展商的發展空間，造就大財團壟斷的情況。他認為政府在反壟斷方面的工作做得不夠，應該着力阻止大財團進一步壟斷市場，協助中小企發展。雖然政府現階段所制定的《競爭條例草案》搔不着癢處，但他支持政府進行立法。他希望政府完善反壟斷的政策，處理香港大型購物商場租金操控的問題，以及防止公營機構操控收費，讓消費者得益。

28. 黃宏滔議員詢問《競爭條例草案》條文的適用範圍會否延伸至涵蓋法定團體，例如建築業商會與工人訂定公價工資的情況。他擔心如《競爭條例草案》不允許商會訂定公價工資，工人之間會出現惡性競爭，工作變成價低者得，使工人工資得不到保障。

29. 侯金林議員支持訂立《競爭條例草案》，讓市民在商品和價格方面享有更多選擇。他建議政府以《競爭條例草案》監管供應商和代理商，規定他們必須同時提供貨源予大型超級市場和小型零售商，並規管補貼大企業的做法，以減低大企業和小企業取貨成本的差距。此外，他亦建議政府監察商場租金操控的情況，提供合適的營商環境，讓中小企能繼續經營業務。

30. 葉曜丞議員建議《競爭條例草案》規管企業操控租金的問題。他舉例說，領匯是上市公司，因此會翻新旗下商場，提高商鋪租金，賺取更高利潤，然而，很多小商戶因負擔不起新租金而結束營業。政府制定的《競爭條例草案》，應該能管制上述問題。

(李國鳳議員、劉天生議員和侯志強議員於此時離席。)

31. 蘇錦樑先生感謝議員一致支持制定跨行業的《競爭條例草案》。他就議員的提問和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 (a) 《競爭條例草案》的內容複雜，但立法的原則簡單。訂立《競爭條例草案》旨在針對反競爭行為以保障市場的公平競爭。《競爭條例草案》在全球都受到中小企業的歡迎，因為立法有助降低中小企業進入不同市場的門檻，讓他們可以憑藉產品和服務品質等市場競爭因素，與大企業競爭，增加市民的選擇，惠及消費者；
- (b) 政府已考慮防止投訴機制被濫用的方法。競委會可因應接獲的市民投訴，主動或按政府或法庭轉介，調查反競爭行為。《競爭條例草案》已規定競委會必須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公司和人士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已經、正在或即將發生，才能行使調查權力。在無合理理由下，競委會不能隨便展開調查；
- (c) 在香港的全球貿易夥伴中，有 120 多個國家和地方已制定競爭法，當中包括中國內地。政府經過長時間的檢討，認為香港在制定競爭法方面已較其他地方落後，他希望得到區議會的支持，令跨行業《競爭條例草案》得以在香港推行；

- (d) 政府參考外國的先例，利用概括條文，規限任何旨在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商業行為，以堵塞法律漏洞。為使法例更明確清晰，政府將會進行諮詢，並制定詮釋和實施《競爭條例草案》行為守則的規管指引。政府也會參考英國和歐盟的案例，列舉反競爭行為例子以補充行為守則的內容，讓法院判案時有例可循，市民亦更易明白《競爭條例草案》的內容；
- (e) 局方同意從消費者的角度制定《競爭條例草案》條文，亦同意加強教育和宣傳。局方已向中小企介紹有關《競爭條例草案》的內容，將來也會印製小冊子，並落區宣傳，向市民特別是業主立案法團介紹《競爭條例草案》；
- (f) 制定《競爭條例草案》的好處不但能讓市民以更便宜的價錢享有更多選擇，更能提升企業的競爭力，以助他們進入內地市場。他希望與區議會緊密合作，推動區內可持續競爭的營商環境。

32. 主席感謝蘇錦樑先生詳細回應議員的問題。他總結區議會支持制定《競爭條例草案》，並希望政府盡快推行有關法例。

(蘇錦樑先生和胡偉文先生於此時離席。)

#### 第 4 項——北區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的擬議討論事項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3/2011 號)

33.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議員將於 20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北區區議會轄下的 5 個委員會各自向大會提交了討論提案，依先後次序如下：

- (a) 促請政府完善房屋政策和支持復建居屋(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 (b) 促請政府在北區增建康體設施(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 (c) 要求檢討北區的跨區交通政策和修訂長途巴士增加班次的載客率參考指標(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d) 促請政府增加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 (e) 促請當局於粉嶺南增設圖書館和加強北區流動圖書館服務(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34. 大會通過將上述 5 個委員會的議題呈交立法會於 5 月 26 日的會議上討論。

#### 第 5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4/2011 號)

35. 主席表示，大會共收到 5 項撥款申請。

36. 大會通過載列於附件一的 5 項撥款申請。

### 報告

#### 第 6 項——北區地政處處理新界豁免屋宇申請積效表及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積效表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5/2011 號)

37. 大會備悉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5/2011 號。

#### 第 7 項——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0 年度第 6 次會議簡報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6/2011 號)

38. 大會備悉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6/2011 號。



第 8 項——續議事項

39. 上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需要跟進。

第 9 項——其他事項

40.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4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2. 會議於上午 11 時 48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3 月

附件一

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北區區議會於第 20 次會議通過下列 5 項撥款申請：

| <u>活動名稱</u>                                            | <u>主辦團體</u>  | <u>推行模式</u> | <u>區議會撥款</u> |
|--------------------------------------------------------|--------------|-------------|--------------|
| <b>(A) 社區參與計劃</b>                                      |              |             |              |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br>於 2011 年 4 月至 8<br>月在北區舉辦的康<br>樂體育活動計劃 | 康樂及文化事<br>務署 | 由政府<br>部門推行 | 2,250,036 元  |

| <u>工程名稱</u>            | <u>主辦團體</u>   | <u>推行模式</u>  | <u>區議會撥款</u> |
|------------------------|---------------|--------------|--------------|
| <b>(B)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b>    |               |              |              |
| (1) 增建坪洋村花園噴<br>水池工程   | 地區設施管理<br>委員會 | 地區小型<br>工程計劃 | 760,000 元    |
| (2) 上水文閣村改善居<br>住環境工程  | 地區設施管理<br>委員會 | 地區小型<br>工程計劃 | 3,105,000 元  |
| (3) 華明路增設休憩設<br>施      | 地區設施管理<br>委員會 | 地區小型<br>工程計劃 | 1,350,000 元  |
| (4) 百福田心遊樂場增<br>設棋檯及坐椅 | 地區設施管理<br>委員會 | 地區小型<br>工程計劃 | 1,300,000 元  |